

四川省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参会须知

各债权人：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5日作出（2023）川0107破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省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决定书，指定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四川衡立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四川省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3年7月26日，武侯区人民法院裁定自2023年7月26日起对佳宇公司进行重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四川省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管理人拟依法召开四川省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内容

本次会议内容：核查债权表

包括：1、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中做暂缓认定的债权初审结果公示；2、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异议债权经复核后有调整的债权公示；3、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新申报的债权初审结果公示。



特别说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中做暂缓认定的债权，需继续暂缓的，则不在本次会议的核查范围，将在此后的债权人会议中提交核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将于2025年12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准时召开。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线上召开，不组织会议直播，债权人通过点击、查阅会议文件参会。

四、出席会议的签到时间

本次会议签到时间从会议文件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公示之日开始至2025年12月26日17:00（债权异议截止时）。未在该时间段签到的，为未出席会议。

五、参加方式

1、参加网络会议的债权人或代理人须使用已向管理人提交的债权申报资料或《授权委托书》中确认的债权人或代理人手机号码登录会议系统。

2、本次网络会议召开前，债权人可按照管理人的有关通知和公告，在微信搜索小程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后点击底部菜单栏“会议”（或直接通过收到的短信链接直接点击跳转进入），选择“四川省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进入，点击“签到进入网络会议”或“进入网络会议”，



即可查阅会议资料。

六、债权异议时间

2025年12月11日10:00至2025年12月26日17:00。

七、债权异议方式

1、线上异议为主。债权人可在会议界面的“债权异议”通道提交异议，如有多项异议的，请添加完全部异议后再提交。该异议将在系统中全程留下记录，因此为节约债权人成本，建议均通过线上方式提出异议，便于管理人统计。

2、书面异议为辅。若有债权人确实无法操作的，可以选择邮寄书面异议方式，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2栋6楼（原奥克斯广场A座6层），收件人：佳宇三债会异议，联系方式：13228148336。

四川省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1月26日

附：债权人参会指引

